

國立中山大學「大光明獎助學金」實施辦法

104年9月16日文學院104學年度第2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0月6日校長核定通過

109年12月30日文學院109學年度第6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EMBA畢業校友鄭再興董事長為鼓勵本校文學院學生**選修本學院共學群所屬學程/微學程開設之課程或參與社會與回饋地方社區**，實現在地關懷之奉獻精神，特設立本獎助學金。總金額為新台幣50萬元整。

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與審核事宜委由本校文學院辦理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年辦理一次(每年12月底截止申請)，每人獎助金為新台幣8,000元整，每人限申請一件，每次至多6人獲得補助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本校文學院在學學生(不含在職專班生及境外生)。

第五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一、申請書：**(以下資格擇一)**

(一)凡申請參加學院共學群所屬學程/微學程，並於申請當年度選修或曾選修過本學院共學群所屬學程/微學程開設課程之學生。

(二)具有社會參與有關之具體事蹟，例如社區興業、文化創意產業、無給職之社會服務等，並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
二、本院教師推薦書

三、申請人在校歷年成績單。

四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
第六條 獲獎同學需撰寫感謝函感謝給獎人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文學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「大光明獎助學金」申請書

109 年 12 月 30 日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6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申請年度：_____（由辦理單位填寫）

姓名	就讀系級年級	身份檢核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在職專班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境外生
聯絡電話	聯絡 e-mail	
<p>以下資格擇一：</p> <p>一、具體選修課程說明（※以下請申請人自行勾選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學程： 修課學年度：_____學年度，選修課程名稱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創作性戲劇與社群教育微學程： 修課學年度：_____學年度，選修課程名稱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閩南語文書寫應用與創作微學程： 修課學年度：_____學年度，選修課程名稱：_____</p> <p>二、具體事蹟說明（※以下請申請人自行勾選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社區興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文化創意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給職之社會服務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_____</p>		
附件資料（請申請人自行繕打項目，並檢附資料）		

國立中山大學「大光明社會參與獎助學金」
文學院教師推薦書

推薦理由如下

推薦人單位：

推薦人（請親自簽名）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